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三市监听告〔2022〕1-11号

佛山市凯同寿钢材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4X3WMK19）：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你单位在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期间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你单位在注册的经营场所开展正常营业活动，登记成立后未按规定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向税务部门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行为属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谢云艺 联系电话：87767952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耀华路8号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三市监听告〔2022〕1-12号

佛山市高千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4X3XD03M）：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你单位在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期间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你单位在注册的经营场所开展正常营业活动，登记成立后未按规定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向税务部门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行为属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谢云艺 联系电话：87767952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耀华路8号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9月30日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三市监听告〔2022〕1-13号

佛山市泽晟建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4UHHJF45）：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你单位在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期间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你单位在注册的经营场所开展正常营业活动，登记成立后未按规定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向税务部门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行为属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谢云艺 联系电话：87767952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耀华路8号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三市监听告〔2022〕1-14号

佛山市康永飞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4X3X6C7N）：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你单位在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期间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你单位在注册的经营场所开展正常营业活动，登记成立后未按规定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向税务部门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行为属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谢云艺 联系电话：87767952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耀华路8号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9月30日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三市监听告〔2022〕1-15号

佛山市零无忧食品配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4UTRHE64）：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你单位在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期间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你单位在注册的经营场所开展正常营业活动，登记成立后未按规定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向税务部门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行为属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谢云艺 联系电话：87767952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耀华路8号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9月30日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三市监听告〔2022〕1-16号

佛山市隆洪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4X4JA52Y）：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你单位在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期间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你单位在注册的经营场所开展正常营业活动，登记成立后未按规定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向税务部门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行为属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谢云艺 联系电话： 87767952

联系地址：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耀华路8号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9月30日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三市监听告〔2022〕1-17号

佛山市三水通利誉翔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6615388873）：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你单位在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期间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你单位在注册的经营场所开展正常营业活动，登记成立后未按规定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向税务部门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行为属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谢云艺 联系电话：87767952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耀华路8号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三市监听告〔2022〕1-18号

佛山市千春富广告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4WWDY50D）：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你单位在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期间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你单位在注册的经营场所开展正常营业活动，登记成立后未按规定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向税务部门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行为属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谢云艺 联系电话：87767952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耀华路8号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9月30日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三市监听告〔2022〕1-19号

佛山市亿鑫达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708679009XK）：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你单位在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期间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你单位在注册的经营场所开展正常营业活动，登记成立后未按规定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向税务部门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行为属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谢云艺 联系电话：87767952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耀华路8号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三市监听告〔2022〕1-20号

佛山市三水国云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607MA4UM5JH5J）：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经查明，你单位在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9月15日期间一直处于停业状态，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你单位在注册的经营场所开展正常营业活动，登记成立后未按规定依法报送企业年度报告，未向税务部门纳税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你单位的行为属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行为，依法应予以行政处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吊销营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要求举行听证。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举行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谢云艺 联系电话：87767952

联系地址：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耀华路8号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2年9月30日